**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

**关于制（修）订2019级人才培养方案的**

**指导性意见**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及过程和方式的总体设计，是学校保证教学质量的基本教学文件，是组织教学、实施教学管理、实现专业培养目标的重要依据。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的指导性意见》（教职成[2017]4号）、《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的办学定位和实际情况，使人才培养更好地适应区域经济的发展和工学结合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特提出2019级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意见。

**一、基本原则**

**⒈ 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发展。**人才培养方案必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办好人民满意的高职教育。正确处理人文教育与专业技能培养、学历教育与继续教育、引导教育与自我教育、传统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等之间的关系，着力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人才培养编制工作要坚持知识传递、技能培养与道德培养相统一，将人文素养和职业道德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帮助学生掌握从事本专业领域岗位工作的业务技能，并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团队精神。

**⒉ 坚持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要广泛开展社会人才需求调查，关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新岗位、新工种及专业技术领域发展趋势，努力使人才培养方案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应有用人单位人员参加，有条件的专业应与有关企事业单位共同制订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注意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妥善处理社会需求与教学工作的关系、社会需求多样性与教学工作相对稳定性的关系及人才岗位需求与学生职业生涯发展的关系。

**⒊ 遵循职业教育规律，突出职业岗位能力成长。**人才培养方案应根据培养目标和要求设置课程体系。课程体系以一专多能为引领，帮助学生围绕一个职业领域掌握相应岗位技能，兼顾学生学习能力、职业通用能力的培养，使之适应有关岗位群要求。专业学习领域课程应以职业领域要求为线索，围绕岗位典型工作任务进行的职业能力分析为依据，以推进学生职业岗位能力成长为核心，加强专业课程体系建设。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将课程内容进一步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进一步与生产过程对接，完善专业课程教学。

进一步优化专业人才培养规格，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专业能力、方法能力、社会能力协调发展的原则。坚持知识德技并修，将人文素养和职业素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加强文化艺术类课程建设，完善人格修养，培育学生诚实守信、崇尚科学、追求真理的思想观念。

**⒋ 坚持因材施教和整体优化。**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应注重优化课程整体设计，切实加大课程改革力度，归并和重组部分重复、分散的课程内容。对内容关联性强的、具有综合条件的课程应适当整合为一门课程。综合专业理论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含实践课），尽可能把专业课与实验实训课合为一体。归并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建立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一体化课程。

思政、外语、体育、计算机应用基础等公共基础课程，要加大改革力度，把课程目标与专业培养目标结合，教学内容应为专业能力提升服务，课程目标要突出应用能力培养。

落实分方向分层次培养模式，优化教学方式，扩大小班化教学，推广分层教学，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⒌ 坚持强化专业特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方案应将培养目标设计、培养过程设计和课程体系整体优化结合起来，积极进行课程体系创新，努力构建具有我院特色的教学体系。

专业教育的创新要坚持教学内容改革与教学方法改革相结合。教学内容应以服务学生职业能力提升为重点，教学安排要以学生职业能力为本位，教学过程要突出学生学习的主体地位。注重更新教学理念，采用新的教育观念指导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总结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专业课程体系设计要结合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课程教学改革，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综合实训课程。注重技术领域和职业活动领域的任职要求，参照相关职业资格标准，改革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积极探索基于工作过程的课程开发与教学改革。尝试根据专业服务职业领域，设计适应不同岗位能力培养的模块化课程，不断优化人才培养模式。

**6.优化专业群课程体系原则。**进一步加强影视艺术、影视制作、影视管理、影视旅游和影视创意五大专业群规划，调整优化专业群课程体系结构的原则。专业群各专业间实现教学改革成果、师资队伍、实训设备等资源共享，专业群共享课要求对接最新职业标准、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紧贴岗位实际工作过程，调整专业群课程体系结构，更新课程内容，深化多种模式的课程改革。

**7.强化实践教学、提高岗位技能的原则。**公共课和专业课都要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要占总课时数一半以上。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践动手能力培养，加强“学中做、做中学、做中创、探中创”教学环节。进一步做好相关内容的整合，将实训内容（课程）融入课程教学之中。要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形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切实加强实践教学，保证和明确实践实训时间和内容，集中实训课程要单独设置。把毕业设计（论文）和顶岗实习相结合，保证学生累计不少于半年的企业顶岗实习时间。

**8.创新创业和专业课程相结合原则。**增设创新创业类课程不少于4个学分，将创新创业和专业课程相结合原则。将学生的创新意识培养和创新思维养成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按照高质量创新创业教育的需要调配师资、改革教法、完善实践、因材施教，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集聚创新创业教育要素与资源，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

**9.合理设定毕业要求，推行“1+X”证书的原则。**鼓励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为学生提供职业资格证书信息，提供必要的支撑课程推动学生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

**二、课程结构模式**

在优化人才培养方案的过程中，我院将课程分为公共课、职业基础课、职业技术课、专业限选课、专业群共享课、公共选修课和职业技能训练课等七种类型，构成四大教育模块。

1．通用职业能力教育模块由各专业的专业理论教育、应用能力培养所必须开设的各门职业基础课、职业技术课构成。

2．职业技能培养模块由实习、职业技能训练课程、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等构成。

3．岗位（方向）能力培养模块由专业限选课、专业群共享课、职业技能证书培训与鉴定、竞赛类项目等活动构成。

4．综合素质教育模块由思政基础、思政概论、体育、军事训练与始业教育、大学生心理健康、职业生涯规划、形势与政策教育、公共选修课等构成。

图1. 横店影视职业学院人才培养课程结构模式示意图

职业基础课

职业技术课

实习

职业技能训练课

毕业设计

岗位(方向)能力培养模块

综合素质教育模块

职业技能培养模块

专业群共享课

专业限选课

职业技能证书培训

竞赛类项目

公共课

公共选修课

通用职业能力教育模块

**三、课程设置与学时要求**

1．各课程或技能训练课程分为两部分，即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课堂讲授、课堂讨论、习题讲解课等教学环节课时记为理论学时；课堂练习、实验、实训、实习、毕业设计（论文）、顶岗实习等教学环节，课时记为实践学时。按照职业岗位（群）能力要求设置的“理实一体化”教学课程，其中以讲授为主的课时计入理论学时、以学生实践为主的课时计入实践课时。

2．三年制总学分应控制在130左右，周学时为28左右。三年制总学时数约为2500-2800，课内总学时一般在1600～1800学时为宜；实践教学课时原则上要占总课时数一半以上。

3．学分计算。学制统一为学年学分制，按学期安排的课程18学时折算为1学分，余数部分四舍五入，以0.5为最小单位；整周实践课一周为24学时，折算为1学分；公共课见具体规定。

4．专业主干课程一般为6门左右，且必须为考试课程。

5. 培养方案中提出的专业能力、方法能力和社会能力培养目标要求，必须有相应的课程或教学环节支撑。

6最后一学期除顶岗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等外，原则上不安排其他课程。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模式安排毕业综合实践环节，可采用“2+1”模式。

7．公共课设置

（1）思想政治理论课。根据教社政〔2005〕9号、教社科厅函〔2008〕1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思想政治理论课包括《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简称《思政基础》，3学分，42学时，安排在第一学期14周，为考试课）；《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简称《思政概论》，4学分，包括暑期社会实践16学时共计64学时，安排在第二学期，为考试课）；《形势与政策教育》（1学分，16学时，为考查课，安排在第一学期）。

（2）体育。体育采用体育选项课，学生自由选择体育项目。根据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教体艺[2014]4号）文件要求，为一、二年级学生开设体育必修课108学时，每周2学时。

（3）外语。“大学外语”可开设英语或韩语课程，开设学期为第一、二学期（艺术类专业每学期每周3个课时，非艺术类专业每学期每周4个课时）。根据专业教学需要，可开设专业外语。

（4）计算机。共2学分，32学时。

（5）根据浙教宣[2005]231号和教高厅〔2007〕7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规划》课程作为必修公共课，分别安排在第1学期和第2学期，学分分别为2学分与1学分、共计48学时，为考查课。

（6）军事课。根据《教育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通知》(教体艺〔2019〕1号)要求,军事课纳入普通高等学校人才培养体系，列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实行学分制管理，课程考核成绩计入学籍档案。军事课由《军事理论》、《军事技能》两部分组成。《军事理论》教学时数36学时，记2学分；《军事技能》训练时间2—3周，实际训练时间不得少于14天112学时，记2学分。

（7）其他非全院开设的公共课。各专业可根据就业岗位及人才培养的需要开设大学语文、数学、应用文写作等公共课，课时数由各专业确定。

（8）公共选修课。全校性公共选修课安排在第二、第三、第四学期，共8学分。（具体另见公选课安排表）。

（9）为推进学生文明礼仪、职业素养、艺术修养、语言文字规范和美育工作，建议各专业开设与本专业相关人文素养（人文艺术赏析）、职业形象与礼仪、普通话推广、考证和美育类课程。

8．专业选修课。包括专业限选课和专业群共享课。根据专业需要，安排在第一、二、三、四学期。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学分至少应占总学分40%，据此各专业自行安排专业限选课学分数，专业群共享课应保证学生修满10个学分。每个专业开设的专业选修课数量应根据招生计划人数进行测算，保证学生有足够的选择权。

9.网络课程。要求按照《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网络课程管理暂行规定》执行，由相关部门和教研室提供所需的教学支持和教学管理。网络选修课应配备教师进行教学管理。

10. 考核方式安排：考试科目应根据学院有关规定和人才培养需求确定，成绩考核方式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考试课可根据课程特点，分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口试笔试兼用和实际操作等，并可采用计算机及网络技术等现代化教育技术手段进行。专业主干课程必须为考试课程，学期专业考试课程为2—3门，考试课程总数不少于6门。

 **四、教学计划时间分配**

基本学制3年，共6个学期，每学期基本为19周，其中教学18周，考试1周（根据每个学期长短不同，教学周做相应调整）；第六学期共16周，其中顶岗实习12周，论文辅导、答辩4周。

第一学期：除考试、入学教育和军训等，实际教学15周。

第二学期至第五学期“理论/理论+实践教学”+“独立实训教学（职业技能训练课）”=18周，各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各学期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环节的周数，或施行模块化教学，并在备注内注明具体安排情况（如：时间安排，周课时等）。

第六学期：毕业实习（顶岗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的撰写与答辩。

具体安排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年 | 学期 | 教学周数 | 理论/理论+实践教学 | 独立实训周 | 毕业教学环节 | 入学教育毕业教育 | 考试 | 合计 |
| Ⅰ | 1 | 18 | 15 |  |  | 2 | 1 | 18 |
| 2 | 18 | X | X |  |  | 1 | 19 |
| Ⅱ | 3 | 18 | X | X |  |  | 1 | 19 |
| 4 | 18 | X | X |  |  | 1 | 19 |
| Ⅲ | 5 | 18 | 8 | 10 | 10 |  | 1 | 19 |
| 6 | 16 |  |  | 12 | 4 |  | 16 |
| 合计 |  |  |  | 5 | 110 |

根据教学计划与管理的需要，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从第1周开始上课，公共选修课从第2周开始上课。

根据专业需要，课余安排学习的，应在相应课程空格或备注内注明“课余”；假期安排学习的，可在相应假期的前一学期空格或备注内注明“假期”。假期安排的内容是否计入总学时和总学分，由专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

人才培养方案必须具有相对稳定性。对已经批准并正在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修改和变动。若有人才培养方案确需修改，按下列办法进行。

1.各教学单位在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若需对个别课程或环节进行调整，如个别课程或环节的学时变化、课程顺序的调整等，须在前一学期末提出申请，填写教学科研中心统一印制的《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专业教学计划调整申请表》，说明调整的原因和调整的方案，并由二级学院、教学科研中心、分管院长签署审批意见后，方可按审批意见进行调整。

2.各教学单位若对人才培养方案做较大范围的调整，如课程设置、学时分配、课程顺序的全面调整，课程的删减、增加，局部课程间的整合，须在前一学期12周之前，由教学单位组织论证并提交书面论证报告，经教学科研中心审核和分管院长批准后方可执行。

《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专业教学计划调整申请表》的填写需一式二份，由教学科研中心、二级学院各自留存一份。

3.因调整人才培养方案涉及到其他教学单位或环节的有关问题，由提出计划调整的教学部门负责联系解决，并将有关解决方案报教学科研中心备案。

对随意变动、更改人才培养方案及未履行相应的变更手续而自行变动教学安排的，按教学事故处理。

**六、有关说明**

1．人才培养方案由各专业在认真研究、充分调研与论证的基础上组织制（修）订。经专家或专业指导委员会充分论证与审核、二级学院领导审核签字后报教学科研中心，教学科研中心进行形式审查，经学校审批后执行。

2. 高职人才培养方案应包括以下几项内容：（1）专业人才岗位知识、能力、调研分析报告；（2）人才培养方案；（3）在专业指导委员会指导下至少有两位专家对人才培养方案的论证意见。

3．人才培养方案审定后，全院所有课程安排的依据是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列课程任何人或部门都不得随意更改。

4．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学科研中心负责解释。

教学科研中心

二O一九年三月十八日